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72號

原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人豪

訴訟代理人 吳韋嬋

林嘉緯

陳致均

林哲輝

被告 朱發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參拾陸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前受雇於原告擔任司機，於民國（下同）111年4月7日駕駛原告所有車號000-00曳引車（以下簡稱系爭車輛）執行職務時，行經新北市五股區疏洪北路及新城三路口，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分隔島（以下簡稱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於111年4月間交易價格為110萬元，為此，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和尚頭即方向盤零件（以下簡稱方向盤零件）脫落導致系爭事故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發生系爭事故，有
02 原告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新北市政府
03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可按（見調解卷第23
04 -3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 05 (二)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6 者，應依下列規定：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
07 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
08 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
09 十公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新
10 北市五股區疏洪北路及新城三路口之車速限制為40公里或50
11 公里，原告卻以高達80至78公里之超速行駛，並以單手駕
12 駛，經兩造勘驗原告提出原證8之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可
13 按(見本院卷第109頁)，被告因超速行駛，且疏於注意車前
14 狀況而造成系爭事故，自有過失。
- 15 (三)被告抗辯系爭事故係因方向盤零件脫落之機械故障云云。然
16 為原告所否認，並提出原證7之歷次維修紀錄，況經本院勘
17 驗原證8之光碟，並無方向盤零件脫落之情事，被告復未就
18 其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
19 定。
- 20 (四)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有前開過失，已如前述，
22 系爭車輛經鑑定尚有110萬元之價值，有原告提出中華民國
23 汽車鑑價協會113年3月28日函文為證（見調卷第37頁），且
24 為被告所不爭。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5 原告110萬元，自屬有據。
- 26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31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1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02 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13年5月27日收受刑
03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調卷第
04 67頁），揆之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07 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8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
09 於前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11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12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4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林昱嘉